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供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征、供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为宜兴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供土地勘测定界数据并编辑入库；为宜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进行规划验线测量。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长期服务于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验线及竣工核实业务并广泛服务于国土、规划、城建、房产、交通、能源、水利等行业领域项目的地形更新入库工作，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库的更新和完善提供了大量的服务。在数据入库以及规划验线业务的数据标准制定工作中具有唯一性、专有性、延续性。综上，该项目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的第一种情况“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龙潭东路 3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98349331M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地址：宜兴市解放东路 191 号

联系电话：0510-87920393

2. 财政部门

联系地址：宜兴市荆溪中路 35 号五局大院内

联系电话：0510-82095152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太平洋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510-80713567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高俊强	
	职称：教授	
	工作单位：南京工业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征、供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专业测绘服务项目，涉及基础地理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成果入库与动态更新等工作，成果精度、数据安全、系统兼容性要求高，且需与现有地理信息数据库、历史测绘成果保持高度一致。为了保证现有技术数据资料的延续一致性需由原服务单位（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进行数据的延续，该单位是唯一能完善及高效延续性的实施该项目的单位。</p> <p>综上，建议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高俊强	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钱建彬	
	职称：正高	
	工作单位：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征、供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长期服务于宜兴市自规局征、供地勘测定界服务业务，本服务项目涉及到原有数据的延续，更换单位容易导致测绘数据与历史数据存在冲突，在本次项目服务标准制定工作中有延续性和权威性。</p> <p>综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及保证服务的延续性，建议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为唯一服务单位。</p>	
专业人员签字	钱建彬	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杨胜万	
	职称：正高	
	工作单位：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征、供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是历年来长期服务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测合一”测绘单位，一直为宜兴市征、供地勘测定界及规划验线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有完整的前期控制资料，对相关技术要求非常熟悉。</p> <p>2、该项目所依托的基础测绘资料、坐标系统、数据标准、成果格式及业务应用体系均由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长期建设与维护，具有唯一性、专有性、延续性。若更换供应商，将导致历史数据无法衔接、成果格式不兼容。</p>	
专业人员签字	杨胜万	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熊艺旭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北京盈科（宜兴）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征、供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采购项目为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供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项目数据具备专业性，精密性高、保密性等要求。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具备丰富的测绘经验，从系统安全管理、档案管理、数据精准、数据延续性角度考虑，由供应商宜兴市荆邑测绘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更为合理及妥当。</p> <p>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该单位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熊艺旭	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